2025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二、收入决算表.....52
三、支出决算表.....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

育和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3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3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五通桥区教育局
2. 五通桥区教师进修校
3. 五通桥中学
4. 牛华中学
5. 竹根职业中专校
6. 五通桥区佑君初级中学

7. 五通桥区实验小学

8. 五通桥区盐码头小学

9. 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10. 五通桥区跃进小学

11. 五通桥区建设小学

12. 五通桥区向阳小学

13. 五通桥区瓦窑沱小学

14. 五通桥区金粟初级中学

15. 五通桥区金粟小学

16. 五通桥区辉山小学

17. 五通桥区金山初级中学

18. 五通桥区金山小学

19. 五通桥区牛华初级中学

20. 五通桥区牛华镇二码头小学

21. 五通桥区牛华镇震华小学

22. 五通桥区牛华幼儿园

23. 五通桥区西坝初级中学

24. 五通桥区西坝小学

25. 五通桥区冠英学校

26.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初级中学

27.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小学

28. 五通桥区蔡金初级中学

29. 五通桥区蔡金小学

30. 五通桥区石麟初级中学

31. 五通桥区石麟小学

32. 五通桥区冠英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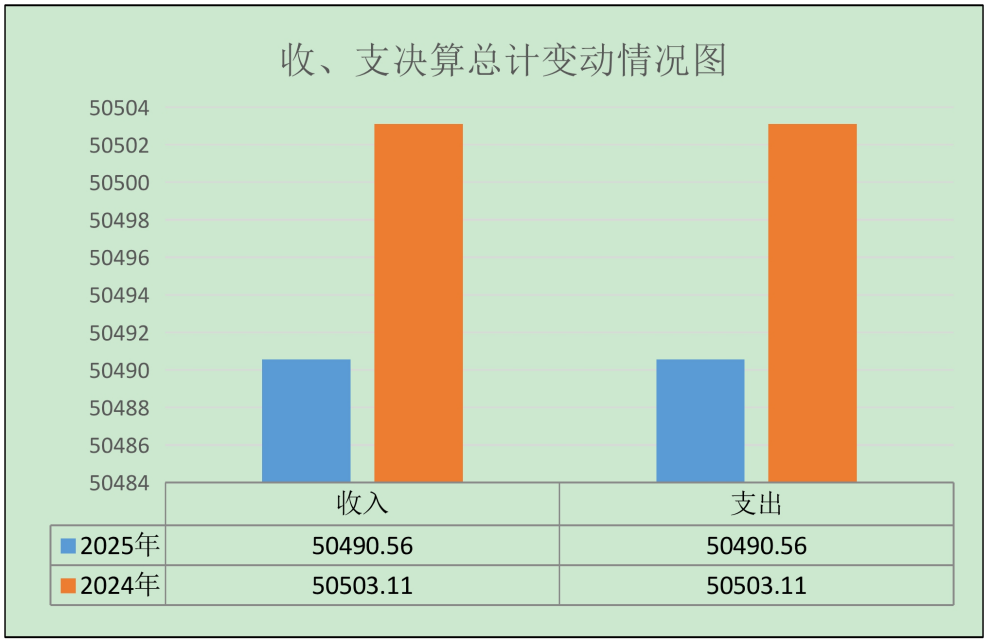
33. 五通桥区石麟幼儿园

34. 五通桥区金粟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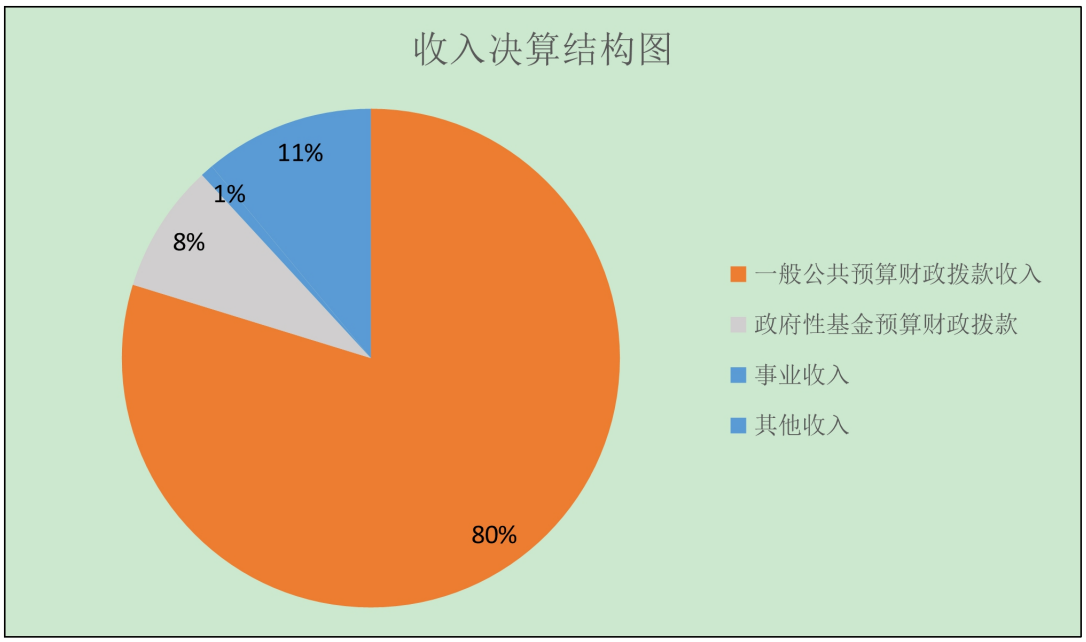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0490.5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2.55万元，减少0.02%。主要变动原因是投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较去年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18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22.22万元，占7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05.7万元，占8.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19.49万元，占0.8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36.86万元，占11.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41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11.25万元，占56.15%；项目支出22103.29万元，占43.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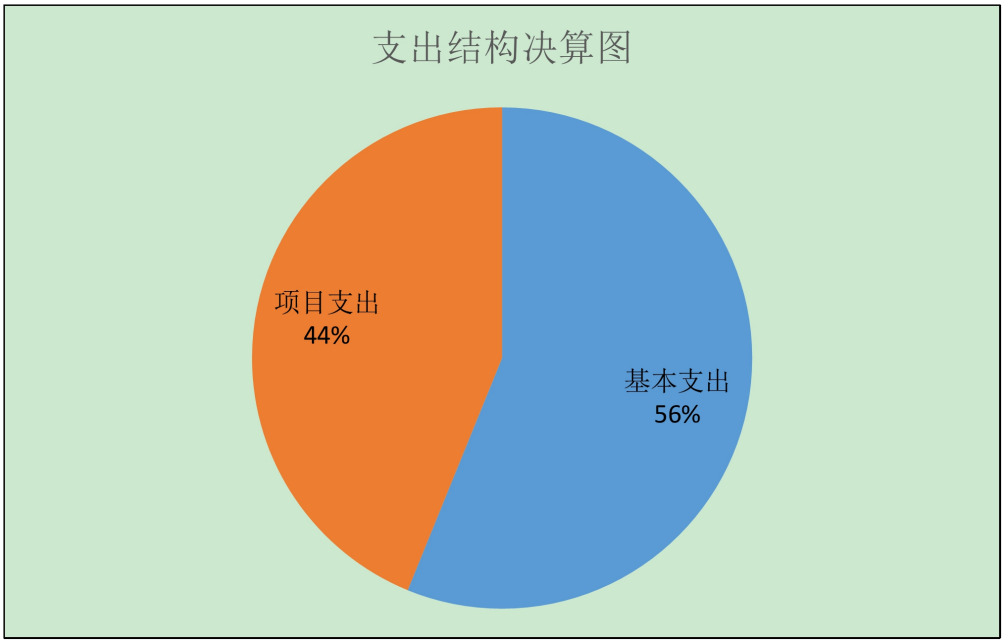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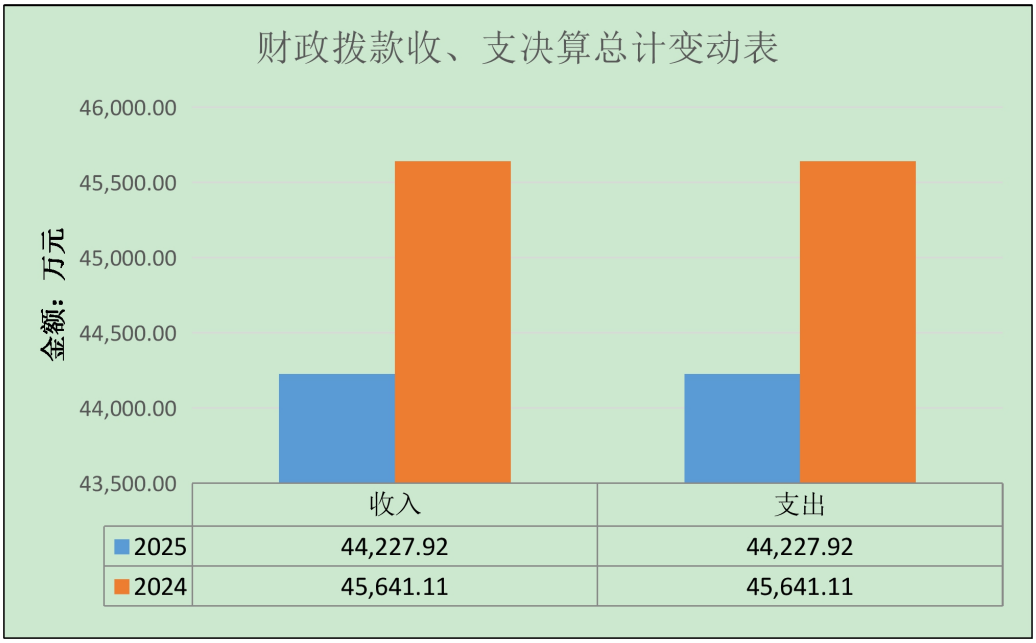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4227.9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413.19万元，减少3.0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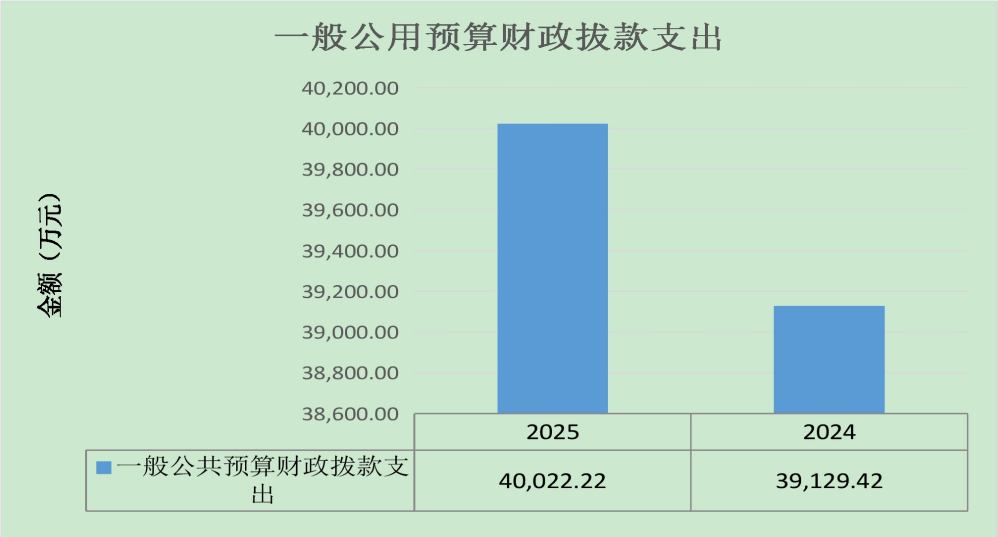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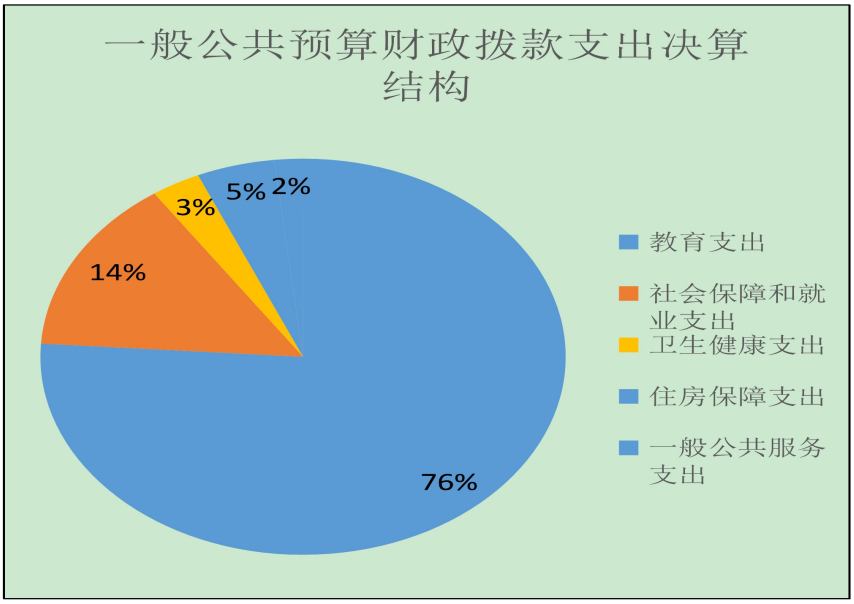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22.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38%。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2.80万元，增长2.2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76.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16.22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2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0万元，占1.75%；教育支出30440.54万元，占7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8.23万元，占14.36%；卫生健康支出1213.86万元，占3.03%；住房保障支出1919.60万元，占4.8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022.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949.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1332.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546.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917.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553.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

为726.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9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25.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4.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78.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3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43.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8.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19.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1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47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3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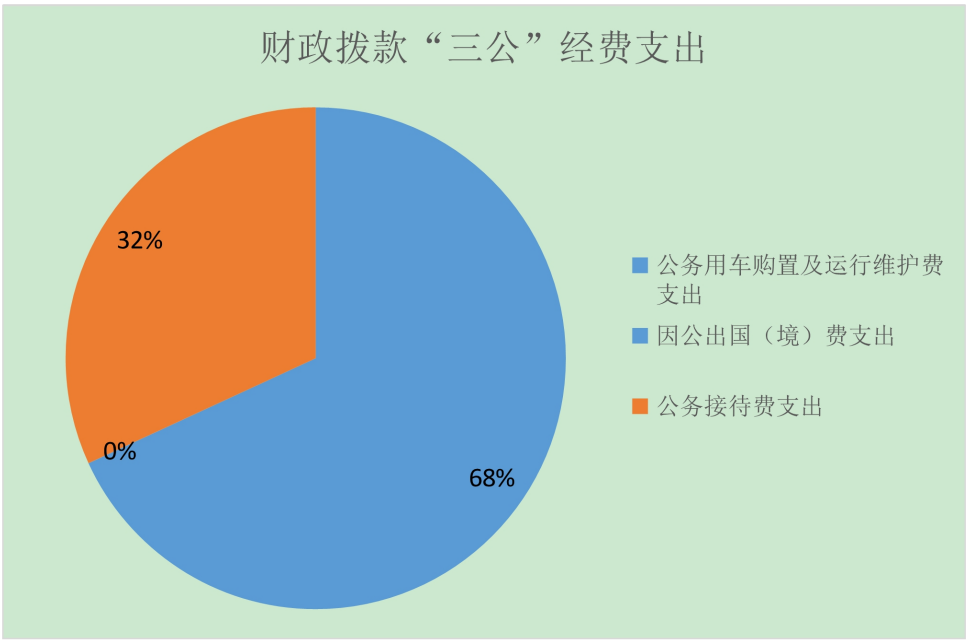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66.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2万元，占6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31.87%。具体情况如下：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减少1.73万元，下降73.62%。主要原因是学校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保养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分布在五通桥中学、牛华中学和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外出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减少0.07万元，下降19.44%。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县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复核评估专家组、市教育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地考察接待、沙湾区教育局到我区了解教师减负和教师培训经验接待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20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4%。与2024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05.99万元，下降35.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产教融合项目投入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9万元，比2024年减少15.97万元，减少23.88%。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人员增减变化引起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3.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5-2026年作业本采购、壁挂式空调机及学校各类办公设备等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伙食补助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区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各类

资助项目等30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局及各下属单位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支出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教育考试考务费、高（职）中住宿费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和课后服务费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6．教育支出：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支出。

7．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运行的支出。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学前教育的支出。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小学教育的支出。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初中教育的支出。

1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高中教育的支出。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大学生资助的支出。

1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14．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1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教师进修的支出。

16．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

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机关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共有单位3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3个。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教师管理股、计财基建股、招生考试办、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教育督导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2025年末在职实有人员1676人，主要包括编制内实有人员1507人和其他人员196人。 其中：教育机关编制内实有人员17人、机关和事业工人9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内实有人员1481人、其他人员19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扎实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实践活动，在抓好教育教学管理、“五育并举”和校园安全的同时，全力推进教育重点工作。

1、深化党建基础工作，推进作风建设与效能提升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召开教育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制发工作安排1个，下属党支部制定工作计划42个。学习文件、案例、警示教育会议精神等30余次。征集问题及意见建议8条，形成《征求意见建议汇总表》、形成《民生实事办结清单》各1个。局党组制定《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并完成整改销号。常态化开展涉教辅征订、校服采购、“校园餐”突出问题治理，开展教育系统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集中整治。

二是加快推进“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制发《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节奏更快、效率更

高、质量更优”工作要求的十二条措施》。制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攻坚“尖刀队”任务书，坚持每季度制定任务清单、每周报送攻坚任务进度，目前通材小学、初中2个项目已投用，“两项创建”全力以赴推进，已接受义教均衡省级督导评估，准备迎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迎省检。

三是落实党建常规工作。印发《2025 年全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督导 29 所公办学校全覆盖学习《意见》《两项制度》《重点任务》，修订完善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并备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党建工作的通知》，配备民办幼儿园党建指导员 6 名，要求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完成党的建设写入学校章程任务。撤销 5 个党支部，成立 4 个党支部。配齐配强 7 名支部书记、3 名专职副书记，指导 14 个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调阅党组织手册 28 次，反馈并整改问题 61 个。开展全区学校 2025 年度党员全覆盖兜底培训，550 余名党员参加，选派 11 名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参加 2025 年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3 名，发展新党员 3 名，6 名预备党员将转正。为 7 名困难党员干部申请五通桥区困难党员干部关爱帮扶资金，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10 名，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3 枚。

2、深化阵地风险管控，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将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职工大会、开学工作部署会、专题培训、宣讲辅导等形式，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及上级重要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是抓实阵地管理，把握正确导向。严格管理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课堂教学、讲座论坛、校园网络、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的日常监管和内容审核。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三是压实主体责任，维护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点，健全排查化解机制。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了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总体平稳可控。

3、整合城乡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总投资约6.28亿元的通材小学、福华通材初中项目于2025年8月全面建成投用，全年新增学位3800个（其中小学2000个、初中1800个），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学位压力。

二是平稳有序推进学校布局调整。严格落实《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方案》，撤销向阳小学、瓦窑沱小学、跃进小学，新建佑君小学、五通桥中学初中部，将竹镇中合并到佑君中学，完成学校招生区域调整和招生工作，确保了2025年秋季学期平稳开学。乡镇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全面启动，正按程序有序推进。

三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结合。优化教师结构，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制定《关于五通桥区城乡教师互派轮岗实施办法》，全年

派出交流教师109名。积极补充教师，弥补学科教师缺口，全年公开招录教师65人。优化教育人才引育机制，执行我区人才强区战略，制定《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人才引育激励专项支持办法》，发放人才奖励经费132.51万元，新引进高层次人才6名。积极组织教师培训，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开展各类教师培训3000余人次。

4、巩固集团办学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优化集团布局，保留通材、佑君、育英三个教育集团，撤销若水、知行教育集团，调整成员学校构成。创新办学机制，探索小学、初中贯通培养模式，建立教师跨校任教与教研机制，预计至12月底实现教师跨校交流80人次，开展跨校教研活动30场次。将集团办学质量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建立效益导向的激励机制。

5、推进普高综合改革，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

结合五通桥区教育实际，提出五通桥区推进普通高中综合改革6类17项具体任务清单。初步构建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在继续办好五通桥中学与成都七中“网班”的基础上，达成五通桥中学与重庆涪陵十七中深度合作办学意向。2025年新高考首考实现历史性突破，本科上线686人，上线率73.13%；特控线上线256人，上线率27.29%，物理类考生占据全市总分前5名中的第2、3、5名，实现“开门红”。

6、深化产教融合，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乐山绿色硅谷产业学院运行良好，开设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等专业，招生规模达220人，“3+2”贯通培养项目深入实施，校企合作开发课程5门。围绕五通桥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增机场场务技术

与管理专业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2025 年办学规模达 1200 人以上，初中毕业生职高就读比例提升至 48.7%。2025 届中职毕业生 229 人，参加单招与对口高考 211 人，录取 174 人，就业率保持 100%。

7、强化校外培训治理，持续巩固“双减”成效

深入贯彻“双减”政策，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开展各类运动比赛、艺术节等，丰富学生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深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未成年人行为矫正行为，切实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深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持续巩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治，聚焦消防、食品安全、防溺水、校园防欺凌等重点，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开展专项教育与应急演练，动态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全面完成全区学校周边道路“六必设”、“四尽设”。联动家校社力量，关注特殊群体，构建“三防”防护网，全年校园安全稳定。

9、深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质量提高显著

全区初中教学质量荣获乐山市 2025 年度初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东辰外校（初中部）、冠英学校、牛华初中荣获教育质量特别贡献奖；全区小学教育质量荣获乐山市 2025 年度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一等奖，通材小学连续八年荣获市特等奖。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获乐山市一等奖，东辰外校获乐山市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质量特等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部门投入资金50490.56万元，确保了教育优质均衡成果不断巩固、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确保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总收入为5049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2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05.70万元；事业收入（学校收费收入）419.49万元； 其他收入为5536.86万元；年初结转306.2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44227.92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413.19万元，减少3.10%。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28311.25万元，一般项目支出收入为15916.6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总支出为5049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4227.9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44227.92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2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05.70万元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22.22万元支出为：人员经费支出27476.0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35.24万元、项目支出11710.9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教育部门2025年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5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5555.38万元，全年执行44227.92万元。教育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学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在支出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缩小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整个部门全年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率为2.91%，主要为校舍类维修项目未审计导致的资金未支付和部分因资金文件下达较迟的项目经费未使用而结转到下年。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2025年，教育系统项目支出15916.67万元，所有项目都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资助类项目在年底前全部发放给学生；校舍类维修大部分如期完工，跨年度项目未完成；设备购置按照采购程序推进，所有项目支出都经过会管中心审核后才予以支付。全年预算完成率97.09%，结转下年1327.46万元。充分保障了教育系统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办学条件也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也进一步提升。

2.50万以上项目：

项目1：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755.68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调动了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项目2：东辰外国语学校在校学生规模补贴

该项目2025年投入500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规模补贴拨付到位。

项目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67.69万元，分别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春季、秋季学生人数结算，实际对1794名幼儿进行了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4：区通材小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2025年投入3024.20万元，主要用于通材小学新建工程，该项目已完成并于2025年9月投入使用。

项目5：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2025年投入财政资金2120.86万元，主要用于福华初中新建工程，该项目已完成并于2025年9月投入使用。

项目6：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该项目2025年投入资金145.7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7：普通高中免学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50.99万元，对641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8：普通高中助学金

该项目2025年投入147.32万元，对641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9：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2025年投入65.81万元，对“四类”家庭非寄宿生1973人次进行了补助。

项目10：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92.50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全年按时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11：办学管理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164.46万元，保障了四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项目12：幼儿园运转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309.47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

项目13：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

该项目2025年投入181.52万元，对大班幼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补助经费按时拨付到位。

项目14：伙食补助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269.80万元，对学校教师午餐提供了保障。

项目15：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1368.54万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标准分批次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16：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214万元，对7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进行改造维修，根据各校工程进度，财政拨付资金滞后，执行率较低，大部分未执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17：义教综合奖补资金

该项目2025年投入111万元，对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教学设备改造。学校设备购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全部结转至下年。

项目18：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298.92万元，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保障了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19：绩效增量

该项目2025年投入300万元，对普通高中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晚自习、周末及寒暑假补课支出，资金已按时拨付到校。

项目20：中职免学费

该项目2025年投入242.33万元，实际执行213.88万元，基本保障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未执行资金28.45万元结转至下年。

项目21：乐山市五通桥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2025年投入4000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修建，项目已完工。

项目22：清偿项目款

该项目主要是佑中、盐小、杨中投入债券资金180万元，用于清偿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资金已按时支付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按时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能有效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能按预算严格执行，充分行使了对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行风明显好转，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五通教育的良好形象在人民心中悄然形成。自评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水费、邮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需要进一步控制。

（三）改进建议。

在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力争2026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见附件：教育系统各单位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五委发【2022】14 号），提出了“到 2025 年，实现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优质特色、职业教育优质发展，基本实现学校布

局合理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改善、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发展活力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大幅提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目标，并规定：“每年从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和区财政预算中列支1000万元,用于全区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干部考核绩效、名优教师和优质生源激励、教师培训和教学科研、外聘专业教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加快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五委发【2022】14号）的指导意见，五通桥区教育局于2022年8月牵头制定了《乐山市五通桥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试行)》等11个配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明确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各类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总体分配方法。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关于审议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请示》（五教【2023】5号），五通桥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绩效增量经费、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绩效增量经费、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绩效增量经费、幼儿园保教质量绩效增量经费、素质教育绩效增量经费、教科研经费、名师工作室经费、管理干部绩效增量经费、留住生源绩效增量经费、教师培训经费、外聘专业教师经费 等11个方面，各资金分配总额如下表所示。

五通桥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分解明细表

项目 \ 预算单位		合计	教育局	教师进修校	竹职中	实验小学	佑君中学	二码头小学	冠英学校	五通桥中学	东辰外校	竹根初中	盐码头小学	实验幼儿园	备注
教育教学质量绩效增量经费	（1）普通高中	260	260												
	（2）竹职中	40	40												
	（3）中小学	150	150												
	（4）幼儿园	30	30												
	（5）素质教育	20	20												
	小计	500	500												
（6）教科研经费		60	30	20		2.5	2.5	2.5	2.5						
（7）名师工作室经费		30	6	2		2	2	4		6	2	2	2	2	
（8）管理干部绩效增量经费		200	200												
（9）留住生源绩效增量经费		60	60												
（10）教师培训经费		100	100												
（11）外聘专业教师经费		50			50										
总计		1000	896	22	50	4.5	4.5	6.5	2.5	6	2	2	2	2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加快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五委发【2022】14号），项目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实现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优质特色、职业教育优质发展，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改善、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发展活力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大幅提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2025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2024年度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执行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区政府同意，在高质量发展经费中增加招生考试工作经费和义务教育阶段临聘教师经费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时将该项目1000万元分解为以下几个具体项目：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招生考试工

作经费)、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临聘教师经费)、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外聘专业课教师经费)、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经费）

每个项目在年初预算时编制了具体的绩效目标。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预算1000万元，分别是：教育局机关920万元、竹根职业中专学校80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从2023年中期调整开始，全年到位资金484.29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1000万元，到位861.94万元，到位率86.19%；2025年年初预算1000万元，到位755.68万元，到位率75.57%。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由单位每月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计划,经财政审核后下达指标。本年度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教育局	841.50	620.52	620.52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招生考试工作经费）	教育局	45.50	15.50	15.50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临聘教师经费）	教育局	33	39.66	39.66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外聘专业课教师经费）	竹职中	75	75	75
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经费）	竹职中	5	5	5
合计		1000	755.68	755.6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实行报账制，严格执行我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由区财政局根据单位项目资金申报表来核定划拨资金金额，由区教育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由区财政支付中心审核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教育局教育股、教师管理股、招办、计财股和竹职中具体负责推进项目。教育局和竹职中根据资金执行情况，每月10日前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达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基本实现项目年初目标，但从执行率75.57%来看，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缓慢。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区教育局编制《五通桥区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五通桥区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和《五通桥区幼儿园保教质量综合评估和民办幼儿园年度目标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有规章所依，规范了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有效实施。同时，区教育局开展“三千工程”政策评估与优化工作，长期对高水平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符合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较为明确；项目的实施一

定程度上增强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提升了教师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基本实现本年度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

根据《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当年还在执行上年度发生的业务。

（三）相关建议。

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重新调整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作方案。

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项目主管部门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承担建设管理、项目组织协调、质量和进度管理、资金筹集、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相关工作，确

保项目有序推进，如期竣工验收、建成投用。

2．为了切实改善我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纳入我区“十四五”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纳入我区《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2022 年经五通桥区发改局批复同意立项（五发改投【2022】57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后经区发改局批复同意（五发改投【2023】17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0800 万元。该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区委常委会审定，区政府五府复【2023】196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0662.61 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由一般债券、社会捐赠、区级统筹资金组成。一般债券资金支持无收益的政府投资社会公益事业类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投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30336.6 ㎡，新建运动场、绿化以及围墙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开工，2025 年 08 月 27 日竣工验收。

截至本报告日，已按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既定阶段性工作，各项阶段成果均完成验收，具体如下：

1.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30336.6平方米，新建运动场、绿化以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已全部完成；

其他配套工作：完成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学校运营配套设施落地工作。

2.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进度目标：完成阶段性进度指标100%，达到中期进度要求；

质量目标：已完成建设内容经第三方检测，质量均符合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无质量问题；

成本目标：截止目前投入资金约14411.09万元（其中捐赠资金8098万元）。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实现中期安全生产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计财基建股、督导室、教育股共同参与的评价小组。梳理全项目自评数据，对项目资金拨付凭证、产出成果证明、效益相关佐证材料逐一核查，重点校验材料真实性、数据匹配度，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同步完成纸质材料盖章归档、电子材料按格式报送，确保自评数据与部门决算口径完全一致。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复审、现场抽核工作，根据反馈意见优化自评内容，同步落实问题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五教〔2022〕35 号),请求同意实施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73 亩,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 35000 ㎡,新建运动场、绿化及围墙等附属设施 40000 ㎡,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以内,建设资金除社会捐赠的 15000 万元外,其余 4000 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按实结算。

2022 年 8 月 15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建成高标准品质学校,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投资概算调整事宜的请示》(五教〔2023〕4 号),请求同意调整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投资概算。设计方案根据区规委会审查意见,增加地下车库面积约 4000 ㎡,总建筑面积调整为约 3700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7170.08 ㎡,地上建筑面积 29036.45 ㎡;地下建筑面积 8133.63 ㎡,其中机动车库面积 7168.19 ㎡。项目概算投资为 20662.61 万元,超出《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五教〔2022〕35 号)文件中估算投资约 1662.61 万元。后续拟根

据施工图完成预算并财评后招标，最终项目投资以结算评审价为准，按实结算。

2023年11月23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经第九届区委会第89次会议、第十届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由区教育局作为项目业主，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控制在20662.61万元以内（含定向用于建设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的社会捐赠资金10000万元），缺口资金10662.61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按实结算。

项目分为两期实施，第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校舍建筑面积30336.6㎡，新建运动场、绿化以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第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拟为:新建学生宿舍约6500㎡及寄宿等设备购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和资金到位（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捐赠资金	合计资金
资金计划	10662.61	10000	20662.61
检测费计划	105.67		105.67
设备购置计划	1871.54		1871.54
前期费用（设计）	121.02		121.02
总到位资金	6313.56	8098.48	14412.04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4412.04万元。资金到位率

63.32%、到位及时，目前未到位资金需等财评结算后再行支付。

3．资金使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执行率	支付范围合规性	支付标准合规性	支付依据完整性	存在问题及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费		2119.15		合规	合规	完整	
工程款	14400	11411.7	78.56%	合规	合规	完整	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80%支付，但暂未达到
检测设计监理费	794.78	680	85.56%	合规	合规	完整	
设备费	703.88	200.21	28.45%	合规	合规	完整	验收合格后达到100%支付，但暂未达到
合计		14411.1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从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核销全流程遵循财务管理办法和捐赠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并建立了农民工工资专户。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能够严格遵照既定财务制度开展收支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未出现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会计账簿设置完整，凭证附件齐全，所有支出均附有合规票据、审批单据及对应佐证资料，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成立了项目专班，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牵头统筹项目重大事项决策；组员主要进行工程协调、质量安全、造价管控、资料档案等工作，并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周一次项目例会，全程跟进项目落地。

项目实施流程严格遵循法定建设程序,依次完成立项批复、用地与规划许可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前置手续，施工阶段落实分部分项工程分步验收机制，完工后按规范完成多方竣工验收、工程备案与资产移交，全流程未出现违规跳项、手续缺失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本项目的公益类基建属性，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所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环节全部在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全流程公开招投标，未出现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违规线下采购的情况；项目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公示制度，在入口显著位置长期公示施工许可编号、参建单位信息、项目经理、合同工期等核心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各实施单位均建立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覆盖资金审批、质量管控、人员到岗核查等核心环节，整体执行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强化监管，采取全周期监管，一是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节点，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核验，未通过核验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二是每周一次三方项目例会，总结上周工程进度情况和问题，分析下周应完成的计划和如何解决问题。三是建立每季度专项通报机制，对项目进度偏差、安全隐患等问题形成督办清单，限期整改闭环。

通过全周期监管，本项目实现了施工零重大安全事故、资金零挤占挪用、整体进度偏差控制在5%以内的良好成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任务量完成情况：截止评价时点，已100%完成初步设计

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质量标准达标情况：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全部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过多方联合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未出现需要整改的质量遗留问题，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质量检测全部达标，配套的消防、电气、给排水系统均通过专项核验，整体工程质量达到行业优良标准。

3.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原计划总工期600日历天，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总工期，未出现因主观管理疏漏导致的长期停工、严重滞后问题。

4.成本控制落实情况：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20662.61万元，目前暂未结算，已支付工程项目资金11411.73万元，工程增量资金约995.06万元。全过程严格执行造价管控，所有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均履行多级审批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有效补齐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办学短板，新增初中学位，优化区域教育布局，改善办学硬件条件，保障适龄学生就近入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生态效益方面：项目配套实施校园绿化、雨污分流等设施，优化校园生态环境，落实绿色校园建设要求。可持续效益方面：学校建成投用后可长期服务区域义务教育发展，持续发挥办学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项目建成后师生、家长对办学条件改善认可度较高，整体满意度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第一期）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严格落实基建“四制”管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有效扩充区域初中学位，改善办学条件，社会效益突出，项目绩效总体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征地、施工协调等因素影响，部分建设环节推进节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档案资料归集整理工作量大，部分基建过程资料归档及时性有待加强。三是项目建成后，学校运维配套还需持续跟进，后期校园设施维护、设备更新保障需进一步统筹。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统筹，加强前期协调研判，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推进效率。二是健全基建项目档案管理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归集整理工程全过程资料，做到档案与项目建设同步。三是建立建成学校长效运维机制，统筹落实校舍、设备运维经费，保障学校持续稳定运行，充分发挥项目建设长远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